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潘庆云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潘庆云

副主编 葛燕青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潘庆云 葛燕青 姜冬萍
姜小玮 史智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 / 潘庆云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37-6

I. 法… II. 潘… III.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469号

书 名 法律文书 FALü WENSH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31.75印张 650千字

2012年9月第3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37-6/D·4397

定 价: 47.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潘庆云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律师，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副会长。著作有：《法律语体探索》、《法律文书评论》、《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中国法律语言鉴衡》等多部专著以及“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文书学教程》（主编）等多部法律文书学教材。

葛燕青 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曾任全国司法与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邀人民陪审员。著作有：《司法文书概论》、《公安刑事法律文书制作方法》（合编）、《法制文选评析》（副主编）等多部。

安秀萍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员。著作有：法律考试系列丛书《大学语文》（副主编）、《法律文书范例评析》（合著）、《司法口才学教程》（独著）等多部。

奚小玮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正处级调研员，法律文书专职教师。著作有：《法律文书案例教程》（主编）、《法律文书学教程》（参编）、《中国裁判文书》（参编）等。

史智勇 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律师。著作有：《行政诉讼法学》（副主编）、《中国律师大辞典（代书）》（合编）等。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部教材。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第三版说明



光阴似箭,《法律文书》初版至今已逾十载,二版问世也倏已五年。这些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长足进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这就对作为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公平正义有效载体的法律文书的理论、实践与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事实上,这些年来国家和各级司法领导机关,公、检、法、监狱、律师、公证、仲裁、政府执法部门等对法律文书的建设和运用继续高度重视,对法律文书积极改革、完善和创新。例如各级人民法院在以往审判方式与裁判文书的改革取得卓著成果的基础上,多年来对裁判文书的改革和优化工作锲而不舍,涌现了越来越多的优秀裁判文书,大大增强了作为司法公正最后载体的裁判文书的公信力,受到了案件当事人和全社会的好评。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改革的精神并吸收各级法院的成功实践,自1992年《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问世以后,随着国家法治建设和审判实践的发展,相继公布了《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试行)》、《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民事审判监督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行政案件管辖司法文书样式(试行)》和《执行文书样式(试行)》等司法文件,对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的提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并为裁判文书的改革、优化和规范提供了框架和导向。最高人民法院已将各类诉讼文书格式样本归类,汇编成书,即《法院诉讼文书格式样本(最新版)》,于2009年10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制作运用的《再审申请书》也作了补充与完善。对当事人常用的《民事起诉状》、《保全申请书》、《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书都作了统一规范,在各级法院的立案大厅里免费向当事人提供各种文书样本。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对法律文书制作运用的改革与优化也十分重视。2002年开始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样式(样本)》规定了159种文书格式,近年来又制定和印发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文书样式》等新文种。多年来,各级检察院始终孜孜不倦地开展对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公诉意见书等关键检察文书的改革和优化。例如,上海市各级检察院经过多年的调研和实践,近



一两年已制定起诉书的“新模版”，于2011年在检察业务中投入使用。该新模版针对2002版的起诉书格式存在的问题，在事实叙述、证据甄别，起诉理由论证乃至格式标识、印章等技术方面都进行了改革与优化。例如，鉴于2002格式在案件事实叙述方面，存在事实叙述过于笼统、粗陋，只有定罪事实、没有量刑事实，不写明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等问题，沪版2011格式强调对法律事实的认定要从证据出发，根据证据所示内容客观表述行为的过程，注意体现客观事实发展的逻辑，在叙述犯罪事实后另段叙写量刑事实，等等。在证据表述方面，一反过去仅以证据种类进行排列、证据与事实叙述缺乏对应性等缺点，2011格式要求做到：对证据按证明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组排列，概要写明证据所证明的内容，在认定犯罪事实证据后，还要述明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叙写证据后再按照案件性质的不同，写明对全案证据的总体评判。同时，2011格式对起诉的理由和根据也作了重要的改革和优化。此外，上海各级检察院还对不起诉决定书，尤其是存疑不起诉的不起诉决定书的事实、理由进行了优化与细化。

司法部监狱管理司在2002年印发的《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48种文书施行运用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优化完善工作，近年来组织力量对已印发的文书进行调研和反复论证，深入探讨每种文书的适用范围及法律依据、文书的制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并提供文书制作范例。同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厅根据各类法规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的地方性监狱文书，进行收集、整理，加以修订后进行编撰，供各监狱参考使用。他们这样做正是为了推进监狱法治建设。

司法部对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的改革力度也很大。司法部于2000年3月印发了《司法部关于保全证据等三类公证书试行要素式格式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保全证据等三类要素式公证书，2003年由司法部公证员协会印发了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格式（试行），2008年12月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在经试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印发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同时印发了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的通用格式。此后，2011年3月司法部又对沿用多年的定式公证书样式（试行）进行了革新，公布了“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三大类45式49种定式公证书的通用格式及参考样式。目前，要素式公证书和定性公证书新格式已在全国普及使用，大大提高了公证文书和公证业务的水平和质量。随着国家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依法治国力度的加强，律师队伍的壮大，律师业务的拓展，在司法部和全国律师协会的领导和协调下，律师法律文书也有较大发展与改观。传统的律师文书分为代书文书和律师工作文书两大块。近些年来，由于股权转让、收购、兼并各项经济事务的发展，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等类案件的频发，对传统的律师工作和律师工作文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的修订也推动着律师实务文书的发展与嬗变，如



2007 年对《民事诉讼法》民事审判法律监督程序的修订与完善,就促使了再审申请书这一代书文书的完善与改革。目前,随着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实施,对律师工作和律师实务文书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如案件侦查阶段刑事辩护工作的开展与相关文书的制作运用等都是值得探讨的新课题。

在法制日益健全,法治深入人心,作为司法公正有效载体的法律文书越来越受重视,且发展迅速并呈现多姿多彩态势的情况下,本书编写者不敢懈怠,在法律文书教学之余,密切关注司法和法律实践部门法律文书的使用情况及对相关文书的改革与优化的动态,并以之为促进本身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动力。在这次对本教材的修订中,我们在保证体例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吸收新理念、新成果,把本门学科最新的面貌呈现给各位读者。

在“法律文书总论”部分,我们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进行了增补与完善,形成了包括各个层面的完善机制,即一、格式规范,二、内容完备,三、叙事明晰(含证据确凿),四、论证充分,五、结论公正,六、语言准确,七、表述科学,八、技术完美。这样就能帮助学习者更全面,更有效地掌握制作法律文书的要领与技巧。另外,把原第二章“法律文书概述”修改为“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制作运用概述”,增补了第五节法律文书的运用。填补了多年以来,法律文书研究和教材中的一些空白点。在“分论”部分,我们对第四章至第十五章均作了认真修订,贯彻“与时俱进”的原则,遵循司法领导机构对各类文书的改革指导意见并吸收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新成果。由于我国立法机关已对《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修改,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以本书中的相关刑事法律文书中所援用的《刑事诉讼法》条款我们都按该法的 2012 年新文本进行改动。对“附录”中的“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我们也进行了认真修订。

在此次修订中,各位作者分工修改原来由其承担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

潘庆云修订原来承担撰写的总论(第一、二、三章),第四章第二节,第十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六节之四、五,第十二章第六节,第十三章,全书的“附录: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这次又增写了第二章第四节之八(技术完美),增写第二章第五节;重写第六章第三、四节的“首部”,重写第五节,重写第七章第四节,第五节首部,第六节之四,重写第十四章第二节。

葛燕青修订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

安秀萍修订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奚小玮修订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五节,第六节之一、二、三部分。

全书由潘庆云负责全书策划和最后的改定、统稿润色工作。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孙明洁老师的指导、关心和各位作者的鼎力协助。在增补新编和修改原稿的电子版文字处理方面,再次得到我的亲家祝健先生的热情帮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的潘莉检察官还向我介



绍了上海市检察院系统对起诉书等检察文书的改革优化情况以及她和她的同事们的研究论文。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由衷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礼。

由于时间紧迫，我们的学术素养和视野以及司法实践有限，第三版修订稿中错舛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采用本教材的老师 and 同学，特别是司法、法律实践部门的领导和同仁不吝赐教。我们一定虚心接受，不断改进。

潘庆云

2012年6月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



第二版说明



作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之一的《法律文书》出版至今,已过去6个寒暑了。这些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很快,经济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硕成果,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展。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1〕}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也庄重宣告“正义与效率”是21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2〕}而司法、执法机关,各法律机构制作的法律文书,就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有效载体。

作为民主与法制系统工程组成部分之一的法律文书建设也受到党和国家、各司法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这些年来,公、检、法、司领导机关依据修正或重新制定的各项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包括内容要素)进行了较大的补充和修订,先后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补充样式》、《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的文书样式(试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要素式公证书格式(试行)》等,从而使已有的各类法律文书更趋完善和规范。另外,国家和各省市的法制部门在加强对行政法律法规实施和研究的同时,已开始研究和制定各类行政机关法律文书,如已经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各类文书。这样就拓展了法律文书的范围,填补了法律文书整体的一大空白。

与此同时,人们对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的观念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法律文书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长期以来在“法律文书工具论”(“实施法律或者从事法律活动的工具、手段和记录”)的主宰下,人们对它的认知研究大体停留在技术和操作层面,对理论的研究并没有给予足够

〔1〕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2〕 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1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2001年合订本,第44页。



的关注和重视。随着法治的深化和人民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呼唤,包括人民法院审判方式和裁判文书改革在内的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对原有的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文化观产生了强烈的冲击与震荡。目前“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标尺”的理念已逐步深入人心,“制作裁判文书乃至所有法律文书必须无懈可击”的标准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同。为了践行这些新颖理念,追求法律文书应有的价值目标,必然对法律文书研究和法律文书学科提出新的要求。从这本《法律文书》2002年初版本我们可看出,这门学科已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目前,我们对理论部分的研究,已经更趋完善和科学。对实践部分的涉猎,也有较大的拓展与深化。

《法律文书》出版6年多来,已由多所法律院校采用,深受广大读者厚爱,但鉴于客观形势的变迁,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的已有发展,此次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和政法大学出版社组织我们对它进行修订和完善,是非常必要,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件工作。

在修订中,我们坚持这套教材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等特点,在尽量不多加篇幅的原则下,将一些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贯彻到整个教材中去。我们把对法律文书修改的情况反映到教程及后面的“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中去。另外,为了学习和日后就业的需要,我们还增写了一章“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格式与案例随附。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已重新调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法律文书已被确定为19个必考科目之一。为了在司法考试中取得成功,为了日后更好地从事司法、法律工作,希望各位学员努力学好这门课程并对本教材多提批评、建议,以帮助我们日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这本书稿。

在此次修订中,各位作者的具体分工如下:

潘庆云撰写“内容提要”、“再版前言”、第十三章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修订上编法律文书总论(第一章至第三章);第十章律师实务文书第一、二、三、四节,第六节之四、五两部分;附录:“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增写每一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重写第四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六节。

葛燕青修订第四章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第六章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第八章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安秀萍修订第五章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第十一章公证文书,第十二章仲裁文书,第十四章(原第十三章)笔录文书。

奚小玮修订第七章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第九章狱政机关的法律文书;第十章律师实务文书第五节,第六节之一、二、三部分。

全书由潘庆云负责主编和统稿润色工作。

原书“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中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和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已经滞后，在这次修订中引用了潘庆云主编的《法律文书范例评析》（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若干案例。这两部分原来分别由安秀萍、刘金华两位老师承担。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各位老师的真诚帮助和各位作者的大力协助。在打印新稿和修改旧稿的电脑文字处理方面，得到我的宗亲祝健和上海波罗蜜多商务旅游咨询公司刘必红女士以及上海市长宁区公证处潘维嘉小姐的热情帮助。对他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礼。

潘庆云

2007 年 8 月于上海



前言



“法律文书”是一门新兴的应用性很强的法学分支学科。该学科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技术性强等特点。作为高等法律职教教学用书的法律文书,更要针对教学对象的知识结构和法律职教4类13个具体专业的职业特点要求,确定其编写主导思想、编写体例及具体内容设计。

本教材的编写目标是让学生通过学习与训练,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正确、熟练地制作一些制作难度较高且常用的法律文书。教材总体结构分为:上编(总论)、中编(主要司法文书)、下编(其他法律文书)。上编包括法律文书学科概述,法律文书概述,法律文书的语言结构、表述结构。中编、下编包括目前司法机关及各法律机构的主干法律文书。各章之后有思考题及文书制作训练题。教材本体之后附有重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整个教材贯穿了密切联系司法实践和法律职业,突破难点,掌握要点,兼及其余,从而通晓法律文书总体规律及制作技艺等指导思想和有效的学习方法,同时也克服、纠正了现行各类法律文书教材脱离司法实践,主要展示各类文书结构内容而忽略了对基本原理的探讨总结、前后内容重复等各种缺憾。在主要法律文书实例评论中尽量精选目前司法机关和法律机构制作的优秀法律文书,并力求多层次、多角度地评析总结各类文书的制作规律和制作技艺。对司法领导机关制定、下达的规定格式和内容要素中存在的疏漏和不完善之处,也实事求是地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对正在改革但司法领导机关尚未制定出新格式的民事裁判文书等司法文书,我们也选用一些能反映比较成熟的改革思路的文书实例和改革成果,并加以评析。

我们试图通过本教材的上述编写体例及内容设计,同时体现和具备法律高职教学中应当涵盖并解决的基本原理、实践问题、实际训练和发展方向等层面的要求。本教材可以供法学专业的本科、专科等各类学习对象使用,也可以作为司法干部、法律工作者法律文书制作和业务进修的教材使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得到司法部法规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编写中,参考了多本同类教材、著述。在统稿过程中,又得到上海政法学院院长金国华教授、洪莉萍副院长等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帮助。成稿后,法律文书专家、中国政法大学顾克广教授对全书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并作了具体修改。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由潘庆云教授任主编、葛燕青教授任副主编,各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潘庆云 前言；上编第一章至三章；附录“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

葛燕青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安秀萍 检察法律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笔录文书

奚小玮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实务文书（第五节、第六节之一、二、三）

史智勇 律师实务文书（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之四、五）

全书由潘庆云负责总体设计和统稿润色工作。

本教材的设计和撰写是一种探索和尝试，是否成功，还有待于通过教学实践来检验，也需要各位领导、专家、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2001年11月



内容提要



这本《法律文书》是由全体作者在2007年第二版的基础上精心、全面地修订而成的。本书在继续坚持“针对教学对象的特点,突出实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这一原则的同时,充分吸纳了法律文书研究和改革的新成果,用全新的司法理念和法律文书理论指导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并按公、检、法、司等领导机关最新颁行的文书格式及其对法律文书的最新改革优化要求进行编写,因此具有理念和内容的新颖性。本教材主体由上编、中编和下编三大部分构成。上编共三章,主要阐明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以及法律文书学科,在第二版的基础上,更加全面地探讨了法律文书的各构成要素,科学地总结归纳了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和技艺,对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提高,对法律文书的进一步改革优化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中编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和下编其他法律文书涵盖了11大类文书,共有83个具体文种,除了传统的公、检、法、狱政、律师、公证和仲裁等类文书外,我们还顺应客观形势的要求,于第二版增写了“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这一章。这一章的增设受到读者的欢迎并得到学界的好评。在拓展研究领域,增强实用性的同时,仍然坚持简要性,用83个文种统领数以千计的法律文书,力求做到以简驭繁。本教材还特别注意紧密联系司法实践、法律职业,帮助每位学习者有效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为以后的司法或法律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

再版前,我们对附在教材主体之后的“主要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实例评论”也作了精心修订。对每一案例的“评论”都进行反复斟酌,力求深层次、多角度地诠释每一范例,使读者得到更多的收获。

潘庆云

2012年6月



目录CONTENTS

上编 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科概述 ►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学科的性质、特点及其任务 / 1
	第二节 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以及对法律文书的 认知研究 / 7
第二章	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制作运用概述 ► 14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 1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1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 20
	第四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 21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运用 / 29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和表述 ► 32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 / 3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述 / 49

中编 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 ► 66
	第一节 概述 / 66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 68



	第三节	立案决定书	/ 70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71
	第五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 73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 75
	第七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 77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 80	
	第一节	概述	/ 80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 82
	第三节	起诉书	/ 84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 91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 95
	第六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 99
	第七节	公诉意见书	/ 101
第六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 106	
	第一节	概述	/ 106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0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15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19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23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 127
第七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 134	
	第一节	概述	/ 13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3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14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147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 153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 156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 163
第八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 167	
	第一节	概述	/ 167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168